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孙波先生的履历并听取公司对其情况的介绍后，认为孙波先生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李若山、黄胜蓝、宋萍萍

2019年3月11日